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倘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2.	批准註銷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人並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sup>(註五)</sup> #。

\*如不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注意:倘閣下不打算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衛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